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靜燕

聯絡電話：(02)8590-665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move@mohw.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41361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請落實「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相關作業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受  
委託或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本計畫明定社會工作人員考核及年資晉階機制，年資自109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年資合併計算為原則；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年資晉階考核（1月至12月任職同單位），且通過考核為原則；考核結果通過之受補助社工人員，次年起晉1階，最高晉陞至第7階。未晉階之人員，經補助單位查核具晉階條件者，補助單位得調整考評結果。各該委託、補助計畫如採優於本計畫之敘薪機制年資計算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
- 二、受委託或受補助單位應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除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約定項目，另應登載核定補助計畫名

嘉義市政府 114/05/02



1145316359





稱、薪資、薪資計算方式、年終獎金等)、學歷、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並於年終核銷時，辦理年資晉階考核，將印領清冊(含考核晉薪結果)併同上傳系統及辦理年資晉階作業。

- 三、邇來迭有媒體報導社工人員未能得知其考核晉階情形，或雇主未依規定上傳相關資訊等情事，為使社工人員知悉年資晉階考核結果，請轉知受委託或受補助單位將年度考核結果(含考核分數及晉薪結果)以書面提供社工人員留存，務請落實本計畫相關作業規定。
- 四、本部為維護社工人員勞動權益及專業服務品質，落實本計畫辦理情形，業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提供本計畫「常見問答」(路徑：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工作/政策法規/公、私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調整/113年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調整項下附件。網址：<https://gov.tw/ynX>)，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長期間照顧司

